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在上述 8,000 万元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本公告日，该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7,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在上述 15,000 万元额度内，公司及麒正药业累计使用 14,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麒正药业将 14,6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